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傅惠芝

被　　告　施啟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學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秀枝

法　官　謝當颺

法　官　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姚均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